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承诺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武汉武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现就公司《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同业竞争承诺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一大股东武汉商联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武汉商联”）变更同业竞争承诺事项的审议、决策程序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—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、股东、关联方、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》等相关规定和要求，变更后的承诺未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。我们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二O一九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喻景忠、田玲、吴可、岳琴舫

2019年7月9日